

广东省公证事项办理材料清单 (试行)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最快办结 时限	注意事项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1	城市房屋所有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备注 1、备注 2，下同）； 3、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4、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5、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根据委托内容提交相应的材料： 1、处分房产类委托需提交婚姻状况证明； 2、处分房产类委托需提供房屋产权信息登记档案资料； 3、涉多项处分内容：如抵押、出售、产权过户等，需提供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1.2	农村房屋所有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集体土地使用权，按有关政策不能转移产权登记的，不能办理委托转让或出售过户的内容。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集体土地使用权，按有关政策不能转移产权登记的，不能办理委托转让或出售过户的内容。
		1.4	其他不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5	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 个工作日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债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7	股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股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8	著作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著作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9	专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7 个工作日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	商标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11	原产地地理标志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12	虚拟财产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虚拟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13	其他无形财产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无形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 个工作日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4	人格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人格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15	身份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16	一般事务性委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	声明	2.1	放弃继承权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声明放弃的财产凭证（可以提交复印件）； 3、声明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声明人有继承权的凭证； 4、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2	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声明内容相关事实凭证（如出生证、结婚证、死亡证明材料等）；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3	商标转让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3、可以提交声明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4	其他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声明事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声明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	赠与 (单方)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婚姻状况证明； 3、与受赠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财产权属证明； 5、受赠人身份证明； 6、赠与书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赠与标的为共有财产的，共有人应共同到场。
	4 受赠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赠财产权属凭证； 3、与赠与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赠与书； 5、受赠书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赠与书在国内办理的须经公证；赠与书在香港、澳门办理的，须提交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转递的相关文件；赠与书在台湾办理的，须提交经台湾公证人公证并经海基会寄送省公协查证的相关文件；赠与书在国外办理的，须提交经领事认证的相关文件。
5	遗嘱	5.1	处分财产的遗嘱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婚姻状况证明； 3、财产权属凭证； 4、遗嘱人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夫妻一般应当分别订立遗嘱，下同。

	5.2	遗嘱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监护人（监护权）凭证； 3、受指定行使监护权人的身份证件； 4、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 5、其他具有法定监护权的文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5.3	遗嘱信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婚姻状况证明； 3、财产权属凭证； 4、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5、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5.4	处理事务的遗嘱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3、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6		5.5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财产权属凭证； 3、遗嘱人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4、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6、提交原遗嘱或说明原遗嘱的保管处；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5.6	其他遗嘱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3、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保证	6.1	保证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证书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证书，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6.2	保函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函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函，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6.3	其他保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证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证书，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 个工作日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公司章程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公司备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章程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投票通过的章程，内容需符合公司法规定（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8		认领亲子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于证明生父认领亲生子女的行为，证明生父母认领失散子女的行为。
9		出生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为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可不用提交身份证）；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已故的，提供死亡证明材料； 4、父母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如果没有出生证/医学出生证明等的，且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无法直接在户口本中体现的，补充提供户籍部门或申请人/父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 6、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于自然人出生于我国境内的法律事实。

10	生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公证员要注意对申请人进行身份确认。	
	11	死亡	11.1	正常死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1.2	非正常死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1.3	宣告死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法院生效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2	身份	12.1	国籍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2.2	法定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结论报告、收养登记证中的一种或者几种； 3、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指定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有权出具指定监护人的部门出具证明，如村居委、民政组织证明材料、法院的有效文书；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2.4	委托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结论报告、收养登记证中的一种或者几种； 3、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2.5	协议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接受监护权一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3、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监护文本，可由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重点审查接受监护权一方的监护能力。	
12.6	意定监护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接受监护权一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3、涉财产处分的，提供财产凭证； 4、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监护文本，可由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重点审查接受监护权一方的监护能力。	

13		12.7	因死亡户籍注销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死者的死亡证明材料； 3、户籍注销证明； 4、 申请人与注销人亲属关系证明；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2.8	因迁移户籍注销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迁移户籍的相关资料； 4、户籍注销证明；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迁移户籍可以凭户口簿显示，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查。
		12.9	未做过户籍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未做过户籍登记人员的公安查询记录；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未入户也未有身份证明文件的未成年人，可以由监护人申请，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收养登记证明等。
	曾用名	13.1	曾用名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曾用名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如果身份证明材料已经能够清晰反映曾用名情况的，可以不用提供第 2 项。
		13.2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如果身份证明材料已经能够清晰反映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情况的，可以不用提供第 2 项。
	14			住所地（居住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居住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5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学历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学历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学位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学位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6	经历	17.1	自然人经历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历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7.2	法人经历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如法人有变更经历的，提交法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7.3	非法人组织经历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如该组织有变更经历的，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7					

18	职务(职称)	18.1	职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职务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职务证明材料包括：任命书、劳动合同、单位证明、聘书等。
		18.2	专业技术职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业技术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证书等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9	资格	19.1	法人资格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9.2	用于知识产权事务的法人资格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9.3	非法人组织资格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9.4	职业资格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0	无（有） 犯罪记录	20.1	无犯罪记录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委托公证机构代为查询）；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0.2	有犯罪记录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生效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1	婚姻状况	21.1	未婚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无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1.2	离婚未再婚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或法院出具离婚文本； 4、未再婚的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2		21.3	丧偶未再婚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见备注 7）； 4、 婚姻状况证明（见备注 3）； 5、 未再婚的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1.4	已婚（初婚）	1、 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1.5	已婚（再婚）	1、 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 若配偶死亡后再婚的，提交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亲属关系	22.1	亲属关系	1、 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2.2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死亡证明材料； 4、 全部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已故者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5、 全部合法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本公证仅适用于办理涉外、涉港澳台继承事务所需。
收养	23.1	收养关系	1、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收养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5、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3.2	事实收养	1、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送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4	抚养事实			1、抚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抚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被抚养人是弃婴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可以证明抚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	财产权	25.1	股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股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2	著作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著作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3	专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4	商标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日	
		25.5	存款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银行存款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存款应为定期，活期存款一般不予证明。
		25.6	不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7	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8	债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9	虚拟财产权利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虚拟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5.10	其他财产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6	收入状况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收入及相应纳税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7	纳税状况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纳税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8	票据拒绝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凭证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29	选票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0	指纹(印鉴)	30.1	指纹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指纹卡； 3、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0.2	印鉴式样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印鉴式样表或卡； 3、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0.3	签名式样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签名式样表或卡；	7 个工作日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31.1	不可抗力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材料；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交监护人凭证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1.2	意外事件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意外事件相关证明材料；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交监护人凭证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2	查无档案记载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查无档案记载相关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3	证书（执照）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需要办理的证书（执照）；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4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交的需要签署的文件。需签署文件为外文的，应提交中文翻译件（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需证明印鉴的，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 3、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所提交的文书如违背我国法律、法规，或有损我国主权，或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或含混不清、 内容不明等情况的，不予办理公证。
35	文本相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需要办理的文本。文件为外文的，应提交中文翻译件（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需证明印鉴的，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个工作日	所提交的文书如违背我国法律、法规，或有损我国主权，或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或含混不清、 内容不明等情况的，不予办理公证；所提交的文书真实性无法核实的，不予办理公证。
36	保全证据	36.1	保全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公证申请（写清楚申办公证的原因）； 3、 保全证人证言时，提供与证人证言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可不出庭参加诉讼的法定理由； 4、 公证员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的其他资料（例如保全证人证言时，要求作证人签署证人保证书）； 5、 采取对律师询问当事人的过程进行保全的方式办理的，参照“36.7 其他保全行为”申办及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	

		36.2	保全物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相关物证及其权属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3	保全书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书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4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视听资料、软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5	保全送达行为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拟寄送的文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6	保全购物过程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7	其他保全行为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8	保全现状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或与权利相关的证明材料；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9	保全网页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10	保全电子邮件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申请人作出有权使用该账户及密码进行登录的声明。
		36.11	保全即时通讯记录（短信、微信、QQ 聊天记录等）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供需保全的即时通讯记录、绑定手机的实名注册信息（手机端、pc 端网络营业厅证明申请人实名注册情况的实时查询结果），并作出有权使用该账户及密码进行登录的声明。
		36.12	保全服务器数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	10 个工作日	

				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13	保全其他电子数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6.14	保全其他证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拟保全证据及其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37	现场监督	37.1	拍卖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拍卖公司及拍卖师的资质文件； 4、 从事拍卖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委托拍卖协议、资质证明； 5、 拍卖及竞买规则、实施方案和有关公告等； 6、 拍卖品来源、现状的说明材料及权属证明材料； 7、 竞买人的有关材料； 8、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2	招标、投标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从事招标/招标代理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资质证明、招标代理合同； 4、招标公告、方案和招标文件等； 5、有关招标项目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资料等相关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3	开奖（评奖）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开奖（评奖）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 4、开奖（评奖）活动规则、方案和有关公告、通知； 5、关于摇号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关于奖金奖品情况的说明材料； 6、评审人员名单；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设立股份公司有关批准文件、招股说明书、公告、认股书，认股人的资料及验资证明； 4、会议公告、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人名单等； 5、 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5	其他会议监督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会议议案、决议、会议公告、会议通知情况的说明； 4、会议涉及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5、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6	股票认购证抽签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发行股票有关批准文件、招股文件、配售规则等资料； 4、发行新股公告、投资人（抽签人）身份证件等； 5、关于抽签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7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预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 4、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摇号公告或通知、摇号规则； 5、经公示无异议的符合购房资格的登记购房人名册； 6、与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对应的全部准售房源清单；	15 个工作日	

			7、认筹及公示情况书面说明； 8、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9、关于摇号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10、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8	升学派位摇号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升学派位摇号的公告、派位规则及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学位资料等； 4、参与派位学生人员数据名单（经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5、关于摇号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9	其他摇号、抽签活动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摇号、抽签活动的公告、规则及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等相关活动资料； 4、参与摇号、抽签人员数据名单； 5、关于摇号、抽签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7.10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从事招拍挂活动的有关批准文件、规则、公告、方案等； 4、竞买人的有关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8	合同	38.1	涉及人身关系的协议	38.1.1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婚前财产凭证； 4、婚前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2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财产凭证； 4、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3	离婚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4、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比如出生证明或者出生医学证明或者亲子鉴定报告等； 5、离婚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4	离婚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离婚证（或生效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3、 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4、 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5、 协议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离婚后补充协议
				38.1.5	同居关系析产及子女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3、 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5、 协议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非婚生子女的情形
				38.1.6	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被送养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 收养人的子女情况证明； 5、 收养协议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男性单身收养女婴或女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审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公民私自收养子女及 1992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生效后的收养不适用本格式。

			38.1.7	解除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送养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等； 4、原收养登记证或收养证明材料； 5、解除协议的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审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解除收养协议不适用本格式。
			38.1.8	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抚养人之间以及与被抚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5、抚养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抚养未成年人的协议，有抚养义务的相对方协商一致协议，如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父母等；非婚生子女，一般须提交亲子鉴定报告。
			38.1.9	变更抚养权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抚养人与被抚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5、原抚养权协议； 6、变更抚养协议文本；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抚养未成年人的协议，离婚后变更抚养权、非婚生子女抚养权变更等；非婚生子女，一般须提交亲子鉴定报告。

				38.1.10	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扶养协议内容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扶养成年人的协议，包括有偿、无偿的扶养； 无偿的协议须征得配偶相对方同意（若有配偶者）； 亲属之间扶养成年亲属（被扶养人属于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可以参照本格式，不须提供婚姻证明，只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证明，目的是亲属之间分工达成协议，照顾被扶养人。
				38.1.11	赡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赡养人之间、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4、 赡养协议内容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赡养老年人的协议，包括有偿、无偿的赡养； 无偿的协议须征得配偶相对方同意（若有配偶者，但子女赡养父母法定义务的除外）； 兄弟姐妹共同达成一致的赡养父母的协议可参照本格式，不须提交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只须提交亲属关系凭证，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代为专项调查。
				38.1.12	寄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被寄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 4、 寄养人与被寄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5、 协议内容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父母委托收寄人代为照顾未成年子女，有时间限制，公证机构一般以办理声明形式办理承担寄养责任声明，达到申请人的目的。
				38.1.13	遗产分割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遗产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等； 3、 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4、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5、 分割协议内容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1、 亲属关系凭证，也可委托公证机构代为专项调查； 2、 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监护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出生医学证明等。

				38.1.14	分家析产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家庭共有财产凭证； 3、 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 4、 分家析产协议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根据《物权法》登记对外公示原则，涉及不动产的不属于此类公证事项受理范围。
				38.1.15	遗赠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抚养能力的证明； 4、 遗赠的财产凭证； 5、 遗嘱人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6、 遗赠扶养协议内容文本；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适用被扶养人死亡后，将个人财产赠与扶养人情形。
				38.1.16	监护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如为未成年人的，提供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3、 申请人持有监护权证明文件； 4、 监护协议内容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非婚生子女，一般须提交亲子鉴定报告。
				38.1.17	意定监护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涉及被监护人的财产、债务凭证； 3、 意定监护协议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2	涉及财产关系的协议	38.2.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出让方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配偶的，出具配偶同意出让建设用	7 个工作日	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土地政策不能出让（转让）的，不能办理。

				让（转 让）合 同	地使用权的声明书；出让方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同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 4、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凭证； 5、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需经过批准，提供有关部门的批文；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6、转让合同内容文本；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2.2	房屋 买卖 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出让方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配偶的，出具配偶同意出让房屋的声明书；出让方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同意出让房屋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 4、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5、买卖合同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如因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按土地政策不能出让（转让）的，不宜办理。

				38.2.3	建设工程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 5、承建方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特殊行业的，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 6、工程合同文本；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2.4	其他财产关系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其他财产权属凭证； 3、合同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3.5	专利权转让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专利权权属凭证； 4、 合同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按规定不得转让的，不能办理；按规定需要获得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38.3.6	专权实施许可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专利权权属凭证； 4、 合同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机构专权实施许可的，按规定不得实施许可的，不能办理；按规定需要获得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38.3.7	商业秘密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合法拥有商业秘密的相关证明； 4、 合同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3.8	技术开发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合同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与外国人或外国机构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按规定不得签订的，不能办理；按规定需要获得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38.3.9	技术 转让 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技术权属凭证； 4、技术转让如需有关部门批准，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合同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转让技术的，按规定不得转让的，不能办理；按规定需要获得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38.3.10	技术 咨询 及技 术服 务合 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同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4		劳动 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合同文本；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5		解除 劳动 关系 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原劳动合同； 3. 合同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6	工伤 赔偿 (补 偿) 协 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工伤认定文件； 3、 协议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7	损害 赔偿 (补 偿) 协 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损害情况文件或者证明； 3、 协议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8	房屋 拆迁 安置 补偿 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文件； 4、 合同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9	移民 安置 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移民安置文件； 4、 合同文本；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10	精准扶贫（脱）贫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精准扶贫（脱）贫文件； 4、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1	污染防治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济保证人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证明（如房产证、工资收入凭证、存款等）；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资助方资料公证机构已备案
		38.13	合作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38.14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股东会（董事会）成员名单；	7 个工作日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5	职工 代表 大会 (职 工大 会)决 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职工代表成员名单；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16	其他 组织 成员 决议 (决 定)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决定）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8.17	其他 合同 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同（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39	继承	39.1	法定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资料复印件；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6、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做大量核查的，可延长 7-10 个工作日）	1、继承人若不能亲自办理，须出具经过公证的委托书；放弃继承权人若不能亲自办理，须出具经过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委托书、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香港、澳门办理的，须提交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转递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台湾办理的，须提交经台湾公证人公证并经海基会寄送省公协查证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国外办理的，须提交经领事认证的相关文件（下同）。 2、如涉及转继承、代位继承，需要提供被转继承人/被代位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材料、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与被转继承人/被代位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到场办理继承或放弃继承手续或提供委托公证书、放弃转继承/代位继承公证书（下同）。 3、涉及银行存款的，应提供存折（卡）（补登到最新日期），或者银行查询证明；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应提供股东帐户卡、资金卡、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涉及公司股权、股东资格的，提供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机读资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涉及机动车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涉及公积金的，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涉及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凭证；涉及债权的，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购房合同、发票等（下同）。
----	----	------	------	--	---------------------------------------	--

		39.2	小额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资料复印件； 3、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4、 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 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9.3	遗嘱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7、合法有效的遗嘱；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1、全体法定继承人应接受公证员询问并确认该遗嘱效力、有无其他遗嘱、是否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其他继承人。 2、遗嘱在港澳台、国外订立的，对遗嘱的效力认定及确认遗嘱效力的文件应参照 39.1.1 要求进行相应的公证、转递、查证、认证手续。
		39.4	股东资格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	15 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5	个人独资企业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局备案的申请材料、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39.6	受遗赠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遗嘱（赠）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3、遗嘱（赠）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4、受遗赠的财产权利凭证； 5、合法有效的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1、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在港澳台、国外订立的，对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认定及确认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的文件应按照 39.1.1 要求进行相应的公证、转递、查证、认证手续。 2、全体法定继承人应接受公证员询问并确认该遗嘱效力、有无其他遗嘱、是否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其他继承人。 3、涉及遗赠扶养协议的，须提供已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义务的相关材料。 4、遗嘱（赠）人与受遗赠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减免税使用）。
		39.7	其他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15 个工作日	

				3、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6、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 债权文书公证书及 执行证书	40. 1	借款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款合同；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 2	借用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用合同； 4、借用物的权属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借用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3	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承租合同； 4、 承租物的产权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4	抵押贷款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贷款合同； 4、 抵押物的产权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抵押贷款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5	担保合同、保函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主合同、担保合同、保函； 4、 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担保合同、保函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6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销售合同； 4、 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销售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7	各种借据、欠单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借款合同、借据、欠单； 4、 银行流水、其他反映资金来往的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8	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借款合同、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 4、 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9	以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学费、赔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给付（赔付）协议； 4、 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给付（赔付）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10	调解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调解协议； 4、 调解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11	和解协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和解协议； 4、 和解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12	融资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融资合同； 4、 根据公证事项的的具体情况提供与融资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13	债务重组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债务重组合同； 4、 原合同、债务重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	

		40.14	符合 其他 规定 的债 权文 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债权文书； 3、债权文书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40.15	执行 证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执行证书的申请书、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权人已履行了债权文书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还款清单(欠款情况)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证明材料、已对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进行核实的证明材料、实现债权的费用凭证、涉及的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提供权属资料、他项权利证书； 4. 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的计算方式和公式；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个工作 日	
41	公证登 记	41.1	厂房 抵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厂房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 日	

		41.2	挖掘机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挖掘机产权证明；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3	起重机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起重机权属证明；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4	大坝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大坝产权证明；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5	渠道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渠道产权证明材料；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6	公路 抵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进行抵押的公路权益相关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7	矿山 机械 抵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矿山机械权属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8	码头 岸线 抵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进行抵押的码头岸线权益相关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9	其他 抵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抵押物权属证明；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1.10	收费 权质 押登 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质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拥有收费权的批准文件；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 日	
		41.11	其他 质押 登记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质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质押物权属证明；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 日	
42	公证提 存	42.1	清偿 性提 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债权债务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 司法文书、行政决定等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 4、 存在提存事由的证明材料； 5、 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 表及财产凭证； 6、 提存受领人的基本情况[提存受领人姓名（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 日	
		42.2	担保 性提 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提存合同（协议）[内容须明确提存受领条 件、方式、规则等]；	15 个工作 日	

				4、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及财产凭证； 5、提存受领人的基本情况[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2.3	资金 监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资金监管委托合同（协议）； 4、 资金受领人的基本情况[资金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资金监管应当区别于清偿性或担保性提存，资金付款方及收款方与公证机构之间是委托代理的关系，即公证机构受收付款双方的委托，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支付、划拨进行监管。
43	公证保 管	43.1	遗嘱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遗嘱保管申请书（中公协办理遗嘱保管事务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 3、 需保管的遗嘱文本； 4、 指定除申请人外的遗嘱领取人，并提供该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3.2	文书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保管申请书； 4、 相关文书及所有权凭证、证明； 5、 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3.3	作品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保管申请书； 4、 相关作品及其相关著作权凭证、证明； 5、 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3.4	遗产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保管申请书； 3、 列明遗产清单及提供相应的产权（权利）凭证；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3.5	电子 数据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保管申请书； 4、 电子数据清单及其相关权利证明；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3.6	物品 保管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保管申请书； 4、 提供该物品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相关物品及所有权凭证、证明； 6、 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4	代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代书要求或目的及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	
45	咨询(顾问)	45.1	公证事项咨询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15 个工作日	
		45.2	公证事务及司法辅助咨询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15 个工作日	
		45.3	有关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咨询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15 个工作日	
		45.4	公证服务（法律）顾问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协议文本。	15 个工作日	
46	出具法律意见书	46.1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律意见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书面申请及与该重大风险法律问题相关的材料。	15 个工作日	
		46.2	其他法律意见书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书面申请与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材料。	15 个工作日	
47	代办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代办事项的书面申请及授权书； 3、相关公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	
48	司法辅助事务	48.1	调解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公证机构列入法院调解组织名册、公证员列入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 3、实体案卷或线上电子卷宗（双方当事人的主	15 个工作日	调解成功的，可根据调解双方合意出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或交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 调解不成的，可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

				体资格材料、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当事人的申请书等）。		
		48.2	代为送达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庭前案卷材料（送达的文书、送达人通讯信息、送达回执）； 3、法院委托函。	15 个工作日	可根据送达过程及结果形成送达全流程登记表，无纸化办公的，系统完善送达信息后可无需送达流程表。有特殊情况的，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调整办结时限。
		48.3	代为调查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调查函、介绍信； 3、调查对象线索（包括民事起诉状，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	15 个工作日	出具取证报告。
		48.4	协助保全财产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执行申请书、当事人主体信息、执行依据、地址确认书）； 4、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5、查证结果通知书； 6、财产线索（财产反馈汇总表、鹰眼财产反馈清单）； 7、协助执行通知书； 8、法院执行裁定书[不动产接收执行法律文书类业务书与审查意见书、车辆的查封、扣押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证审批表、协助冻结（解冻）存款通知书等]； 9、执行文书送达情况（送达回证、公告等）； 10、其他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	

		48.5	协助执行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执行申请书、当事人主体信息、执行依据、地址确认书）； 4、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5、查证结果通知书； 6、财产情况（财产反馈汇总表、鹰眼财产反馈清单）； 7、协助执行通知书； 8、法院执行裁定书[不动产接收执行法律文书类业务书与审查意见书、车辆的查封、扣押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证审批表、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协助冻结（解冻）存款通知书等]； 9、执行文书送达情况（送达回证、公告等）； 10、其他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	经法院申请，可以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48.6	执行移送破产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或公函； 3、案卷（破产申请书、破产人信息、财产情况、法院裁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具体视协议内容而定）	经法院委托，可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8.7	破产管理	1、公证处通过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向省高院申报加入破产管理人名册； 2、法院摇号选定公证处作为破产管理人的裁定及公告； 3、案卷（破产申请书、破产人信息、财产情况、法院裁定书）；	15 个工作日	

				4、其他相关材料。		
		48.8	代为摇珠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申请书、庭审笔录、拍卖通知书等）； 4、其他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具体视协议内容而定）	经法院委托，可出具相关摇珠报告
		48.9	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其他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	

备注：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A：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

（1）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已经注销户籍但未加入其他国籍的，持有中国护照的公民，提交中国护照）。

（2）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居民，提交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指以下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如所提交证件的照片与本人相比变化较大的，可另行增加提交近期办理的带本人照片的其他有效证件。

申请人身份变更的：应提交前后证件同属一人的证明材料。 香港/澳门居民提供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转递的同一人声明，台湾居民提交海基会寄送省公协并经验核的台湾公证人公证的同一人声明文件，外国居民提交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经律师见证的同一人声明文件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如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但委托、声明、保证、赠与、生存等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或者签署的，申请人必须亲自申办。

B、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其他材料：如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相应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材料。

（3）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4）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亲自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但委托、声明、保证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亲自申办。

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需提交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的凭证、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监护人（监护权）凭证：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的婚姻证明、该未成年人的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涉及收养关系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收养关系证明材料等。

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须提交：未成年人的父母婚姻证明、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如涉及收养关系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收养证明材料等，并声明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是为了保证未成年人的利益，不损害其利益。

(2) 成年人的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协议，指定监护的证明或判决、协议或意定监护协议等。

财产代管人凭证：法院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协议或意定监护协议等。

3、婚姻状况证明包括：

已婚：结婚证或结婚证明文件；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或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文件；

丧偶：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未婚：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发表的未婚声明。

未再婚：

(1) 如婚姻状况变动后目前未再婚的，需提供原婚姻证明、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发表的未婚声明。

(2) 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可以至原婚姻登记部门补办，或到婚姻登记部门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

婚姻事实发生在中国内地的，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香港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香港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在香港公证人处办理的婚姻状况声明书，需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澳门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澳门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民事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登记证明或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身份证明局出具的含婚姻状况的身份资料证明书；台湾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台湾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户籍謄本

或婚姻状况声明书，需经台湾公证人办理公证，并经海基会寄送省公协且验核；外国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或婚姻状况声明书，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经律师见证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4、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无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备案登记表；

(1) 如处分本市房屋，房屋产权信息登记档案资料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如处分外省市房产，产权信息可委托外省市当地公证机构查询核实。

(2) 如买卖合同等房产取得证明材料遗失，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3) 如申请人现持有证件与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证件不一致，应提供关联证明（如户籍注销证明，如其姓名也已变更的，提供更名证明及提前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手续）。

5、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亲属关系可以凭同一户籍反映的户口本、人事档案资料、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收养登记证或收养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底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外省市的可以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出具亲属关系公证或当地村居委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加盖街道或乡、镇政府印章）。

6、居住证明材料（如本市居民户口簿，非本市户籍居民选择提交下列材料：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或本人工作证等，有提供困难的可以由公证机构专项核实）。

7、死亡证明材料：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

8、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以由委托公证机构代为查询，但是涉及国外领事认证国家要求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除外。持国外护照证件，在中国大陆居住满 6 个月以上的，可以办理，入境后居住期间须办理并提供外国人居住证明。

9、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事实的辅助资料可包括：街道、计生办盖章的收养申请表；收养人情况证明、生育证明、子女情况证明；公安部门、福利机构、民政部门盖章的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福利院同意送养证明、监护人证明、儿童出生证明；二名以上证人对收养事实的书面证明及证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户籍、档案部门相关的档案材料、用人单位的职工履历表等。

10、可以证明抚养关系或事实的辅助资料可包括：当事人户籍、档案部门相关的档案材料、用人单位的职工履历表等，抚养弃婴的经过说明，及无法查找亲生父母的证据，如报警回执、报警笔录、登报启示等；二名以上证人对抚养事实的书面证明及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11、最快办结时限为工作日，核查以及代为核查婚姻、房产、有/无犯罪记录、证件等真实性的时间不计在内。

12、公证机构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取的有关事实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可以不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线索。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证明材料，当事人应该签署《承诺书》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并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13、当事人无法提供且公证机构无法核查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可参照备注 12 的规定，结合案件情况，要求当事人作出承诺。